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0〕44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市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能源单位、各股（室）：

为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了《全市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能源局

2020年5月12日

全市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推进平安高平建设，构建公共安全网、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工程。能源系统作为全市经济支柱产业，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政办发〔2020〕16号）文和晋城市能源局（晋市能源办发〔2020〕75号）文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我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布实施、整体推进”的方法步骤，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控体系的整体效能，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高平，为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能源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完成创建任务，成立全市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勇虎担任，副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永泽和主任科员赵双贵担任，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各业务股（室）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各能源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三、工作目标

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为契机，全力打造防控基础工程完备、体系运行机制健全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新框架，全面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为能源领域治理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助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持续提升。

四、职责任务

（一）智慧内保

1. 建设任务

建设“智慧内保信息系统项目”，采集单位内部相关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通过动态感知、全息画像、知识图谱、综合查询等手段，实现内保工作预警研判智能化。

2. 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职能，督促、指导各能源单位按照技术防范标准

(1、单位内部建有视频监控系统，并具备人脸、车牌识别功能；2、设置一键报警装置；3. 视频监控系统和一键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联网)进行建设。

(二) 群防群治力量建设

1. 建设任务

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队伍建设，进一步打牢工作群众基础，促进全市能源领域社会治安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工作职责

负责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责任落实，重点单位必须设置与治安保卫、反恐工作需要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明确承担保卫职责，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率要达到100%。

(三)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 建设任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开展相应等级的网络安全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单位每年要组织开展系统测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不断提高能源领域系统的安全防控能力。

2. 工作职责

全市能源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三级信息系统单位要将测评工作纳入年度预算，并根据测评结果积极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加快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对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控制力，把握社会治安工作主动权”。市委书记胡晓刚批示要求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为平安高平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力以赴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也将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为今年我市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各能源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全策全力推进全市能源行业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全市创建工作达标达效，不断提升我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二) 明确职责任务。今年5月份，将进行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第二轮测评工作，为确保圆满完成创建任务，各能源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结合职责任务，抓紧制定本部门落实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责成专人负责，列出阶段性时间进度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按进度推进。

(三) 相互协作配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一项整体性、系

统性工程，各能源单位要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为目标，共同参与，积极推进同属地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我市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四)强化工作落实。为全力以赴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各能源单位要完善并落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业务股（室）要组织实施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股（室）每半年要向局能源领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日常工作情况随时报送。

此项工作系我市今年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赵敏姝

联系电话:2355951

电子邮箱:gpsnyjbgs@163.com